

·历史与文化·

十月革命前后北洋政府对旅俄侨民的使领保护

李志学, 谢清明

(暨南大学 文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2)

摘要:十月革命前后,北洋政府为了保护旅俄侨民,加强了在俄使领体系的建设,先后在远东以及莫斯科等地区成功设置了领事机构,在不能够设置领事机构的地方则采取设置保商、照料华工事务员等形式变相设领。这些举措有力地保障了旅俄侨民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其设领行动的极端被动性、领事机关在侨界地位的下降以及大量低素质领事的存在,使得北洋政府的侨民保护政策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

关键词:十月革命;俄国;侨民;领事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774(2012)04-0081-06

一战期间,俄国大量壮丁被征调入伍^①,因而劳动力处于极度缺乏的状态,工农业生产受到了严重打击。沙皇政府为了解决劳力不足的困境,暂时取消了限制华工入俄的禁令,在此背景下,大量华工进入俄国。另外,俄国远东地区历来就是华商主要集中地之一,随着俄国国内局势的逐渐恶化,特别是十月革命后,旅俄华商的生命财产受到了极大损失。为保护旅俄侨民的合法权益,北洋政府在内政、外交等各方面都采取了很多措施,而其中在使领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尤其值得关注。

一、十月革命前后旅俄侨民的生存危机

一战期间,无论华工还是华商,旅俄侨民的生存状况都经历了由“好”到坏的转变过程,整体上来说,华工的生存状况一直比较恶劣,而到十月革命后则日益陷入绝境之中;华商的情况相对略好,十月革命以前大体上有一个比较好的生存环境,而十月革命后则与华工一样在生命财产等各方面遭受严峻威胁。

(一)华工的生存状况。一战期间的赴俄华工大多数是通过“拉招”、“私招”入俄的,“拉招”即由俄国雇主直接出面或由中国人私自招募华工赴俄,使用此种方式招募不需要办理正常的出境手续,多数是趁黑夜直接将华工带出边界,主要流行于乌苏里江沿岸地区;“私招”主要在招募规模和手段上与“拉招”略有不同,在规模上其远多于“拉招”,一般不局限于边界地区,多深入内地招募,手段上主要是在招募前往往与俄国领事串通一气,一旦被中国政府阻止则由俄国领事出面予以开脱^{[1]112}。“私招”入俄的华工在出境前往往受到“高薪”的诱惑而疏于防范,例如煤矿工人李富清应召赴俄挖掘煤矿,出发前俄国人给予200卢布的“好处”,当其到达俄国后却被送上前线挖掘战壕;又如俄国人阿林果夫向应召的华工保证到俄国后工资为每月45元,而当部分华工在中途因怀疑而想退出时,阿林果夫慷慨宣称“你们的工资不是四十五元,从上火车第一天开始,每天就是三元一角五分,外加伙食费四角五分”^{[2]39},而这些工人到达俄国后却分文难取,正

收稿日期:2012-05-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一战华工问题研究”(11YJA770027)

作者简介:李志学,暨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谢清明,暨南大学历史系硕士生。

①有关资料表明,1914年俄国从国民经济各部门抽调740万人入伍,到1917年上半年动员入伍的人数达1500万,约占俄国成年男子的一半左右。参见李明欢.欧洲华侨华人史[M].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第102页。

是在这种“高薪”的欺骗下,华工被源源不断地贩卖至俄。俄国政府还通过“合法招募”的方式将华工输入俄国,即按照中国政府规定的招工程序和出境手续进行招募活动。以上招募方式都存在诸多弊端,“拉招”、“私招”方式由于在护照、出境程序、合同等方面都存在诸多不合规范之处,因而华工出国后往往因其非法身份而受到非人待遇;尽管有很多华工是通过所谓“合法招募”的形式出境的,但这些“合法招募”中也隐藏大量非法招募的情况,如义诚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招募华工2万名,且只准在指定的五处地点招募,但义诚公司却与中国地方官相勾结,私自扩大招工规模、增加招工地点,其招工数量远远超过合同数额。这些超招的华工也成为了“非法劳工”。

这些华工到达俄国后多从事铁路修筑、挖掘战壕以及开矿、伐木等苦工,有些华工甚至被直接送往战场当炮灰,有关资料表明,一战期间俄国政府直接将5万多名华工投入战场参加对德奥的战争,“死于军中者多达2万人许”^{[3]119},与华工为沙俄政府拼命工作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华工的生命却被漠视,修筑摩尔曼斯克铁路的华工在冰天雪地里住的是临时用树枝、树干搭建的房屋,“吃的东西,只有黑面包,不仅没有菜,连盐粒都没有”,由于气候严寒,“做着工,要出汗,停下工,汗就马上变成冰了。耳朵、鼻子不能随便摸,一摸就会掉的。许多人冻掉了脚指头”^{[2]40}。在俄国做森林苦工的人处境更加艰苦:200多人同住在一个木棚里,空气污浊,和狗洞差不多。野兽、毒蛇、蜻蜓般大的蚊子威胁和撕咬着华工的生命……工人每天吃的是又黑又粗的面粉,严寒的天气里穿着草鞋,个个蓬头垢面,简直同叫花子一样^{[2]123}。不少工人在上述工作条件下工作得了一种病症,“牙花发黑,嘴唇浮肿,下肢疼痛”,但是这些病重的工人不仅得不到医治,而且照常被沙皇政府驱使做各种苦工,很多人就这样“连病带累的给折磨死了”^{[4]12}。尽管华工们受到种种虐待,很多人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在十月革命前大多数华工凭着自己的勤劳与节俭尚且能够维持最基本的生活。而在十月革命后,华工的处境更加恶化,俄国各派都争相欺凌华工,白俄军队所到之处“多有侨尸暴露,或负枪刀伤痕,或被剥夺衣服,冻馁而死”^[5];苏俄红军也不甘落后,“奸淫掳虐惨不忍视,房屋货物均可付之一炬”,“凡不通俄语者均被过激派指为内奸,钱财衣物使之一丝不存,复伤其性命”^[6];西伯利亚地区的英、美、日等干涉军更是随意搜查来往华工,他们发现一星半点可疑的东西就立刻给华工安上“红党”的罪名,“连话也

不问一句就枪杀了”^{[2]144}。

(二)华商危机。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中国商人开始进入俄国远东地区谋生,由于俄国开发西伯利亚过程中的各项生活物资供给有赖于远东各国,因而进入俄国的各国小商贩越来越多,到20世纪初华商入俄便成为一种大规模的移民潮,这些商人大多从事于粮食、茶叶、丝绸等贸易^[7]。然而,随着华商势力的增强,俄国政府开始担心华人对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带来威胁,俄国人认为“黄种人问题是我们在远东的最大问题之一,它的解决就当时的情况而论是刻不容缓的”,“为了巩固我们在东部边疆的地位,我们必须坚决地、尽一切可能迅速地、完全地使俄国人在边疆定居下来,并据此采取一切措施使我们在经济上从黄种人手里解放出来”^{[8]29}。在此种论调影响下,俄国当局一度对华商采取了限制措施,甚至出现了大规模的排华潮,但是这种排华潮在1914年一战爆发后逐渐停顿下来,此后随着华工大规模入俄,华商在俄国的贸易活动又重新繁荣起来。但是十月革命后,华商贸易又重新陷入了困境,其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华工的影响。西伯利亚地区的华工与华商是两个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华商除了为远东地区的俄国人提供商品外,最主要的贸易对象即是华工,当俄国政府鼓励华工进入俄国时,华商的贸易活动往往随之发展繁荣;而一旦俄国政府对华工采取限制措施则华商贸易也就随之走向没落。十月革命后,面对一贫如洗的华工,华商贸易也随之萧条下来^[9]。

2. 各种势力集团的劫掠。由于华商都拥有一定资产,因而不少俄国军人公开招募胡匪,“纵令抢掠勒索分肥”^[10],如谢米诺夫军队与胡匪勾结大肆劫掠华商货物多达六百万卢布^[11],其后谢氏又扣留华商货款一千多万^{[12]419},谢氏还随意劫掠华商会馆,所得货物运到他处以半价卖出^[13];苏俄红军进入海兰泡后“将华商货物一律扣留,而发以最底之官价”,华商慑于其威势,不敢有丝毫反对之声^[14]。干涉俄国革命的日本军队“以胡匪之手段待我华侨”,“我华侨之财产则自由劫掠,我华侨之生命则自由残杀”^[15]。俄国其他各种势力对待华商也大同小异。

3. 俄国金融市场混乱的影响。大战期间各国为了筹集战费,纷纷大量发行纸币,导致“票价日以跌,物价日以涨,物价愈涨,纸币之需要愈增”,陷入了恶性循环,其中俄国的情况最复杂,其金融市场主要有两个突出特点:(1)币值一泻千里,1917年初

100两上海规平银^①尚且能够兑换1250元卢布,到10月11日即降到8250元,此后更是一发不可收拾,迅速降到27000元,卢布一元仅值大洋0.5分^{[16]134}。(2)币种繁多,除有旧俄卢布外,市面上流通的还有中东路总办霍尔瓦特发行的卢布,因票面很黄,俗称“黄条子”,另外还有克伦斯基政府、苏俄政府和远东临时政府发行之卢布流通^[17]。各种纸币“纸质既劣,花纹又粗,人至呼为酒瓶上之标纸”^{[16]134}。除此之外,俄国政府为了从华商手中谋取利益,强制商人使用各种毫无信用之卢布,1919年4月,俄国鄂木斯克政府宣布其20元和40元面值的卢布作废,并宣布在规定期限内商人必须将该卢布上交国库及银行,第二年1月前兑给半数新卢布,剩余一般则分20年偿还^{[12]200},此种政策给持有大量小额卢布的中小商人带来了巨大损失。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十月革命前后华工与华商的处境日益恶化,二者在生命上受俄国政局影响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地,特别是广大一无所有的华工已经陷入了绝境;而华商则除了生命受到严重威胁外,苦心经营多年的商业贸易也由于俄币低落、各派劫掠等原因日益惨淡。在这种情况下,北洋政府外交部加强了在俄国的使领馆建设力度,希望借此加强对侨民的保护。

二、北洋政府加强使领馆建设的努力

北洋政府外交部为了保护旅俄侨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此段时期内积极加强俄国的使领馆建设,力求建立覆盖面更广的使领体系,主要包括正式使领馆的建设以及临时或代行领事职能的机构建设。

(一)扩充领事馆的努力。随着华工的日益增多以及中俄商务的扩展,驻俄公使刘镜人要求北洋政府扩充在俄领事馆规模,其提出理由三条:(1)国体,他认为英、法、日等国在俄领馆多达三四十处,即使弱小的波斯在俄也有领馆二十多处,而中国在俄领馆仅有海参崴等数处,因而增设领事关系到国家体面。(2)民命,华民来俄日多,各地均有华侨受虐待、残杀的情况报道,因而增设领事有利于保护民命。(3)商务,中俄商务较过去大大扩展,而中国缺少领事馆照料商务,各地发生商业纠纷无法有效排解,不得不借助日本领馆的帮助^{[18]25}。在刘镜人的建议下,北洋政府开始积极考虑在俄增设领事馆,其主要设领案如下:

1.彼得堡、莫斯科设领案。刘镜人认为,由于

在彼得堡、莫斯科等地区没有中国领事馆,因而各地无论是华工问题还是商务问题都由驻俄使馆直接管理,这使得使馆工作繁重,不堪重负,因此主张先在彼得堡和莫斯科设立领事以解燃眉之急^{[18]25}。考虑到北洋政府财务紧张的现实,刘镜人主张在欧俄商务繁盛之地广设名誉领事,用熟悉中国侨务的俄国人充任,以节省经费^{[18]28}。但是由于名誉领事只顾借战争之机大发其财,很少有真正关心中国侨务者,即使有少数名誉领事热心侨务也因事务繁忙而有心无力。因此,刘镜人建议北洋政府从驻俄使馆秘书中选择一人充任驻彼得堡总领事,从使馆办事员中选择两人充任驻莫斯科领事馆主事,然后再从国内选派一人担任驻莫斯科领事,添加两领事馆办事人员若干名^{[18]173-175}。但此项建议尚未得到北洋政府的批准,俄国十月革命即爆发,不久之后中国驻俄使馆人员撤离彼得堡回国,在俄京地区添设领事的计划不了了之。直到1920年10月,在认识到与苏俄关系的重要性及保护侨民的必要性后,北洋政府才正式派遣陈广平出任驻莫斯科总领事。

2.安集延、塔什干等地设领案。清末以来,中亚地区的中俄商务有了长足的发展,一战以来商务更加繁盛,但是由于中国在该地并无领事保护,时常发生俄国官吏、警察杀害华民,抢劫华商的案例,1917年哈拉湖地区的俄国官员“枪毙中民至四千人”之多,此外俄属各处,枪毙中民辄至数百人^{[12]12},仅阿图什一处华商损失即“估银五百余万”,不少华民因无中国领事保护遂选择投入俄国怀抱^{[12]2}。在此种情况下,新疆督军杨增新建议北洋政府依照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第八条“罗斯国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中国若欲在俄罗斯京城或别处设立领事官,亦听中国之便”之规定在俄国安集延等地设立领事以保护侨民^{[12]3}。刘镜人也致电北洋政府对杨增新表示支持。北洋政府随即与俄国政府展开磋商,但俄国政府以安集延等地没有其他国家领事驻扎,因而也不能允许中国在此设领为由拒绝,在拒绝中国政府要求的同时,俄国政府还要求在张家口开设领事馆^{[12]50}。中国政府要求俄国允许中国设领“以为互换利益之举”^{[12]29}。最终双方的谈判无果而终,而且随着苏俄势力的逐渐东扩,该地区很快处于苏俄的控制之下,北洋政府也一度失去了谈判对象。

3.伯利、黑河、赤塔、庙街、鄂木斯克设领案。

^①近代中国以银为本位,银两、银元并用,银两又有库平银、规平银、海关银、京平银、公砵银等等,不一而足。

1858年中俄《璦琿条约》和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以前该地区为中国领土,与东北、部分华北地区是政治、经济合一的单一区域,在此区域内人员、资本的流动性极大,尽管该地区被割让俄国后由于政治原因在一定程度上给该区域经济交往带来了隔阂,但是双方之间的贸易、劳务往来依旧密切。清政府为了有效管理该区域日益众多的华侨,在海参崴、伊尔库茨克等地设置了领事馆,在中俄两国商务往来、侨民保护、外交交涉等各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十月革命后,随着远东局势的日益混乱,远东地区的华侨纷纷“来馆呼吁,接踵而至”,伯力中华总商会在发给北京的电文中说:“交通断绝,险象环生,侨民生命,朝不保夕,伏惟鉴原,迅赐设法派兵保护”,近在咫尺的东三省巡阅使张作霖和黑龙江督军孙烈臣,也收到了大量告急求援文电,“商民呼吁乞援之电,日必数至”,黑河商会甚至派出代表常住沈阳,不得出兵誓不罢休^[19]。因此,北洋政府一面派遣当时中国最为先进的“海容舰”前往海参崴武装撤侨,另一方面积极增加远东地区的领事馆,经过与俄方的磋商,北洋政府比较顺利地,在鄂木斯克、赤塔设立领事,在伯力、黑河、庙街成功设置副领事^{[12]69}。之所以在远东设领如此顺利主要有以下原因:(1)俄国拒绝在安集延等地设领的理由即该处无别国领事,而远东地区不仅各国领馆林立,而且中国也已经有海参崴、伊尔库茨克等领事馆,因而相对来说来自俄方的反对声音较小。(2)北洋政府紧随美日之后于1918年8月22日宣布出兵西伯利亚,进驻伯力、双城子、海兰泡等地,为中国增加领事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3)随着苏俄势力的东进,白俄政府已经无精力在领事等细枝末节的问题上与中国发生摩擦。

(二)替代策略。主要包括:委托丹麦驻俄使馆保护中国在俄利益;赋予华工联合会领事权限;增设保商委员;设立照料华工事务员。

1. 委托丹麦驻俄使馆保护中国在俄利益。十月革命后,北洋政府与列强采取一致政策,拒绝承认苏维埃政府,并于1918年2月紧随英法等国之后将驻俄公使馆撤离,仅留下两名工作人员(后来也撤到西欧),并将中国在俄利益转交丹麦驻俄公使馆照料。丹麦使馆接管中国在俄事务之后积极帮助受难中国侨胞,为不少侨商解决商业纠纷,并且在自身经费有限的情况下为北洋政府垫付使馆款项^{[12]141},这些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北洋政府撤离后留下的外交真空。

2. 赋予旅俄华工联合会领事权限。尽管北洋政府将中国在俄利益交由丹麦使馆代管,但很显然

丹麦使馆无法全面顾及中国在俄利益,因而中国驻俄大使刘镜人在离俄前授权华工联合会“保护华侨的利益,如有必要,可向丹麦公使馆请求协作”^[20]。在中国驻俄使馆撤离俄国后,华工联合会即进驻中国驻俄公使馆,北洋政府对此并未提出异议,这也表明了北洋政府事实上承认了华工联合会作为其在俄合法代表的地位。旅俄华工联合会原名中华旅俄联合会,“以辅助旅俄学工商三界为宗旨”^[21]²⁰¹,1918年12月改组为旅俄华工联合会后将主要工作转移到照料受难华工及帮助他们返回祖国^[22],其主要贡献有“与俄国各机关讨论华工事宜,派员赴各工段调查待遇工人情形,讨论统一合同,讨论西方逃来工人应如何设法安置,商设华工栖留所,在俄京之病工,商送医院调养,代各华工觅相当之工作,与俄工一律待遇,商讨俄国国务总理允发专车,运送残病工人及无业流民归国,代发在俄京之华商华工购食物票,办理工商讼案,禁戒工商赌博及吸食鸦片,保护工商被华匪抢夺各事,代华工索偿工资,保护俄京及各外埠华商被扣货物,及无故被拘各事”^{[18]142}。可以看出,以上各端大体上涵盖了领事馆的基本职能。1918年12月15日丹麦驻俄公使馆也撤离俄国,华工联合会在保护侨民方面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3. 增加保商委员等驻外商务官员的设置。北洋政府在安集延等地设领的努力失败以后,新疆外交交涉员张绍伯提出建议“凡新疆之迪化、喀什、伊犁、阿尔泰各商埠,均设俄领事,保护商权,则该国之塔什干、费尔干、七河及阿里马图,亦当仿照设立华领事,趁此时机及早建制,乃为上策。然与俄使磋商,必谓为困难问题,暂难许可,计惟不著声色,先于该三省由新疆遴委熟悉外交者,各设保商委员,对于俄使则言暂时维持华侨,或云调查损失,似此筹划,事占先机,由渐而进,徐图扩充,我则永不撤退,以为异日该设华领之初基也”^{[12]25},尽管北洋政府认可此项策略,但由于此时中亚地区基本上已经为苏俄所控制,因此为了不引起协约各国的怀疑与干涉,北洋政府一度拒绝了其建议^{[12]90},但最终在杨增新等地方大员的强烈要求下,北洋政府在俄国旧党势力比较强大的斜米省设置了保商委员。保商委员尽管是以商务官员的名义设置的,但北洋政府赋予其领事权限,事实上与领事无异。

4. 设立照料华工事务员。为了更好地照料旅俄华工,参照在法国设立华工照料员的制度,北洋政府于1919委任作为旅俄华工会领导人之一的朱绍阳为华工照料员。朱绍阳在就任照料华工事务员后被北洋政府安排到南俄地区调查华工实情,在

南俄两年期间“所办事件,井井有条,成绩卓著,其最有利于华侨者,为要求俄人资送华工归国三万五千,及为工人争得加增工资三十万余卢布”,“该员所遇困苦危险,尤为不辞劳苦,实属俄馆不可多得之员”^{[23]11}。由于南俄地区是北洋政府领事官员难以顾及的偏远地区,照料华工事务员的设置有效保障了该地区侨民的利益。

三、对北洋政府使领保护的反思

从北洋政府为了救助与保护旅俄侨民在使领馆建设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来看,尽管其使领体系的扩展对维护国家形象、保护侨民利益等很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北洋政府外交上的重要成果,但其中也隐藏着很多问题,值得深刻反思。

(一)北洋政府在俄领事机构扩张的极端被动性。一方面,由于北洋政府外交官员几乎都有欧美留学背景,因而在北洋政府的对外关系中,英、法、美等国一直占据主要位置,北洋政府在这些国家的主要城市都驻有领事或商务专员。而尽管俄国与中国接壤,但却一直将对俄关系置于从属地位,北洋初期中国在俄领事馆仅海参崴、伊尔库茨克等数处,即使在莫斯科、彼得堡等俄国中心地带也仅有公使馆而没有领事馆,而且这些使领馆都是晚清设立的,这使得北洋政府突然要求大规模增加领事馆的要求不仅缺乏必要准备而且容易造成俄国方面的猜忌。另一方面,俄国混乱的局势以及各色政权林立也使得北洋政府难以找到一个稳定的谈判对象。以上两方面的原因使得北洋政府在扩充使领体系的过程中显得非常被动、举步维艰。

(二)使领机关在侨界地位的弱化。一般看法认为,北洋外交官大体上由一群“无党派”或“超然”党派职业外交官组成,这些外交官“超然”于党派利益之上,以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为宗旨,提出了很多富有创见性的外交思想、战略和主张。但这种“超然性”在处理侨务问题时却具有很大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处理华工与华商的关系方面。在传统的华侨社会,由于华商组织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且在文化程度、组织能力等方面相对华工组织来说都有很大的优势,这样就形成了侨商领导侨工的局面。

十月革命后,俄国工人地位大大提高,商人阶层被认为是剥削阶级,成为华工阶层的斗争对象,

并且在苏俄政府的支持下华工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各地纷纷建立形形色色的侨工组织,如在海参崴建立了“工商联合会”^①、在黑龙江建立了“工商协会”、在伯力建立了“华工会”^[9],这些华工组织的建立使得华工有了与华商争夺领导权的组织基础。由此,在俄国形成了华商会与华工会两个势力团体,这使得俄国的侨务问题复杂化,一些中小华商在其利益受到损害时往往先找华商会解决问题,而一旦华商会不予解决时,则转投华工会门下。而华工会则往往凭借苏俄政府的支持,利用苏俄的警察力量将被告押解入狱,在不知会中国领事的情况下即仲裁、审判^{[24]447}。由于北洋政府设置领事馆的主要目的是保商,而不是保工,而且领事馆在财政上往往受到商人集团的支持,因而某种程度上说在华商与华工的冲突中站在华商一边也是领事馆的“义务”,并且实际上远东地区的不少领事本身即是侨商出身或在远东地区置有产业^[9],因而在华商与华工的冲突中领事馆往往不能保持其“超然”地位。如十月革命期间海参崴富商张道有假借救济华侨为名向中东铁路索车运粮,但粮食运到俄国后却以高价卖给华工,大获其利^{[24]465},但由于此时华工阶层势力弱小,因而只能忍气吞声。华工会势力强大后海参崴五区华侨工商联合会李鸿成控告张道有营私舞弊,海参崴总领事范其光在没有详查的情况下即判定李鸿成非法结社,“假借外势,抗令倚恃”,为了防止将其释放后“益涨刁风”,遂强制将其押解回国,并且永远不准进入海参崴^{[24]469}。北洋政府对上述案件的处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洋政府的基本态度:华商会作为在国内登记注册的官方组织,理应享有对侨民的管理权,而华工会仅仅算是侨工联谊组织,必须接受华商会的传统领导地位。领事馆在此类问题上的处理失当使得其自身在侨界的地位受到质疑和弱化,导致更多的华工倒向苏俄政府一边,也使得其保护、遣返等护侨措施不能够很好的贯彻实施。

(三)外交官素质的参差不齐。北洋政府驻英、法、美等国的外交官基本上都是接受西式教育的专门人才,大都具有丰富的外交经验。但其驻俄国外交官的素质明显表现出参差不齐的特点,他们中有的是商人出身,有的是留俄学生,有的是没有任何外交经验的官员。不可否认,驻俄使馆中也不乏热心侨务、一心为侨民利益服务的领事官员,如驻海参崴总领事邵恒浚在任期间积极救助受难侨胞、努

①尽管名称为“工商协会”,但侨工在其中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加入其中的商人也仅仅是一些小商贩,之所以允许这些人加入,主要是为了拉拢这些同样受到大商人压迫的小商贩以集中火力与大商人做斗争。

力排解侨界纠纷,得到了侨界的一致拥护,但最终受人排挤而被免离职。在其离任时领事馆外“围集旅俄华侨数万众,挽留邵总领事”,经新任领事范其光与绍恒浚“先后切实开导,声嘶力竭,该侨民始而要求暂缓接任,继则坚请由其光迅电政府,挽留邵总领事”^{[24] 285-286},后城沟全体华侨甚至以要挟的语气致电北洋政府“务请泯除浊见,主张公道,迅即收回成命,否则侨民无知,难保不铤而走险”^{[24] 187}。除邵恒浚外,驻俄大使刘镜人、驻伊尔库茨克总领事魏渤、驻鄂木斯克总领事朱绍阳等都为保护侨民做了不少有益工作,得到了侨民的肯定。但领事中也不乏碌碌无为甚至贪赃枉法之徒,这些领事仅知图谋个人利益,不顾侨民死活,如驻莫斯科领事陈广平“在哈尔滨时,预先付印留俄华侨的护照。那一天护照印好了,印刷局的人送来,陈某赶紧慌慌张张匆匆忙忙的把它收起来,锁好,又打开,打开又锁上。到了晚上,陈某又把箱子打开,翻看护照,忽然拿着一张,一掀一掀的给留守清看,说道:到了莫斯科,这就是钞票啊!”驻赤塔领事管尚平在伊尔库茨克总领事馆任职时“因为和馆员分护照费不均匀,相打起来,因此撤差”。管尚平在赤塔期间不少华侨货物被赤塔政府强行征收却不给货款,而管氏对此却不闻不问^{[25] 73-77}。正是由于北洋政府驻俄领事中有这些蛀虫的存在,使得旅俄侨界的关系进一步复杂,北洋政府各种有利于侨民的政策往往得不到落实。

北洋政府扩张俄国使领体系的行动是在极端被动的情况下展开的,即使如此也先后在伯利、黑河、赤塔、庙街、鄂木斯克及莫斯科等地成功设置了领事馆,在不能设置领事馆的地方则采取设置保商员、照料华工事务员等官员的形式,并给予其领事权限,这又在很大程度上补充了北洋政府使领体系的不足之处,从而为保护侨民的合法权益以及遣返受难侨民归国提供了有效保障。但由于北洋政府设领行动的极端被动性、使领机关在侨界领导地位的弱化以及使领机关中形形色色的蛀虫充斥其间,导致了其不能很好的贯彻北洋政府既定的侨民保护策略。

〔责任编辑 周 峰〕

参考文献:

- [1] 张建国.中国劳工与第一次世界大战[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 [2] 中苏友好协会宣传部.红旗飘飘(第4辑)[M].北

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7.

- [3] 陈里特.欧洲华侨生活[M].北京:海外月刊社,1933.
- [4] 季寿山.高加索的烽火[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60.
- [5] 旅俄华侨之呼声[N].益世报,1920-03-26.
- [6] 在俄华侨之惨状[N].晨报,1919-05-17.
- [7] 刘涛,卜君哲.俄罗斯远东开发与华人华侨(1860-1941年)[J].延边大学学报,2010(2).
- [8] 李永昌.旅俄华工与十月革命[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
- [9] 何萍.俄国远东地区华工问题之初探[J].海外华人研究,1995(3).
- [10] 在俄华工之惨状[N].晨报,1919-06-06.
- [11] 华商卢布扣留问题[N].益世报,1919-04-26.
- [12] 王聿均.中俄关系史料——俄政变与一般交涉(民国六至八年<二>)[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 [13] 远东华侨又遭厄运[N].益世报,1920-03-26.
- [14] 海兰泡之华商消息[N].晨报,1918-06-02.
- [15] 日军残害华侨之毒策[N].益世报,1920-02-04.
- [1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旧海关史料(第84册)[M].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 [17] 孙也公.哈尔滨市50年金融概况[J].黑龙江文史资料,1982(6).
- [18] 王聿均.中俄关系史料——俄政变与一般交涉(民国六至八年<一>)[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 [19] 雪珥.北洋政府武装撤侨大行动[EB/OL].<http://life.cb.com.cn>.
- [20] 亚·格·拉林,张建荣.救援、革命、外交——华工联合会研究[J].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6(4).
- [21] 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文史资料选辑(第60辑)[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
- [22] Vladimir Boyko. Chinese Communities in Western Siberia in the 1920s-1930s [EB/OL].<http://www.overseaschineseconfederation.org>.
- [23] 郭廷以.中俄关系史料——俄政变与一般交涉(民国九年)[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
- [24] 王聿均.中俄关系史料——俄政变与一般交涉(民国十年)[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3.
- [25] 瞿秋白.瞿秋白诗文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